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截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95,053,334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543,181,445股(約佔已發行股本8.77%)、301,585,684股(約佔已發行股本4.87%)及12,039,730股(約佔已發行股本0.19%)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獲授權代表共持有4,378,898,844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82.03%。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例。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馬明哲先生擔任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過程的監票人。

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378,898,844 (100%)	0 (0%)
	由於過半數票贊成本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378,898,844 (100%)	0 (0%)
	由於過半數票贊成本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黃建平、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竇文偉、樊剛、林麗君、石聿新、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及周永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姚軍 沈施加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